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有關收購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以95,270,360.00港元之收購價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物業。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以95,270,360.00港元之收購價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物業。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i) 買方：善得實業有限公司；及
(ii) 賣方：明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物業發展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將予收購之物業： 香港九龍敬業街55號(觀塘內地段第697號餘段)32樓全層以及2樓之9個停車位。32樓全層之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12,682平方呎及9,643平方呎。

該樓宇共有24層作寫字樓用途(由7樓至33樓，當中有3個數字之樓層略過不設)。

代價

收購價為95,270,360.00港元，並已／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4,763,518.0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份付款；
- (ii) 買方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4,763,518.00港元；
- (iii) 買方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9,527,036.00港元；及
- (iv) 買方須於收到完成通知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76,216,288.00港元(即收購價之餘款)。

收購價乃訂約雙方參考同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當前市價而按公平原則商定。

收購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完成

完成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或相近日子發生。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自一九八九年，本集團便以目前於觀塘之物業作為總部。本集團收購該物業，是旨在將本集團之總部遷至該物業，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眼鏡架之設計及製造，以及光學產品之分銷及零售。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賣方與買方將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敬業街55號(觀塘內地段第697號餘段)32樓全層以及2樓之9個停車位。32樓全層之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12,682平方呎及9,643平方呎。

「收購價」	指	95,270,360.00港元，即該物業之總收購價
「買方」	指	善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臨時買賣合約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明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